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哈尔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祥瑞”）的委托，作为先声祥瑞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先声祥瑞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以下简称“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参与本次收购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4.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先声祥瑞的保证：“本公司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本公司在向锦天城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锦天城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先声祥瑞在其关于本次收购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先声祥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先声祥瑞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2 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了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同事项下管理团队决策权、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提名及业绩承诺期内的调整等内容。

请收购人：（1）补充披露“涉及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认定标准不明确或协议双方对认定标准存在争议进而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2）说明相关协议约定与挂牌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冲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涉及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认定标准不明确或协议双方对认定标准存在争议进而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

一、“涉及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避免出现对“涉及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事项认定标准不明确或存在争议进而影响先声祥瑞公司治理有效性及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在《股份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从“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当年度业绩与累计业绩“完成情况的确定方式”以及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三个方面作出了或明确或可量化且具有可执行性的约定，在上述约定能够得到有效遵守的前提下，不存在认定标准不明确或双方可能产生争议从而影响目标公司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约定，先声祥瑞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并与上市公司的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另外明确了业绩承诺期内需要满足的累计研发投入，确保了计算标准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的基础。

（二）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确定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先声祥瑞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收购人聘请经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治理和管理

首先，《股份收购协议》中对本次收购双方的负责权限进行了清晰划分，明确了董事会的组成结构、收购人参与管理及转让方提名的管理团队负责的方式、重要人员的提名、管理、考核、调整权限，禁止了收购人干扰先声祥瑞从事实现业绩承诺所依赖的行为，包括“1）不得无故干涉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决策；2）不得强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不符合商业逻辑的或对本次交易前已存在业务进行的调整；3）不得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其次，《股份收购协议》的附件四在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符合先声祥瑞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结合了先声祥瑞日常经营情况，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了业绩承诺期内将由先声祥瑞的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转让方提名的管理团队权限的具体范围，包括：

类别	禁止授权事项	备注
公司治理与战略	修改先声祥瑞的公司章程	-
	制定或变更先声祥瑞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制定和变更年度经营计划权限充分授权给管理层； 变更本次交易尽调过程中已披露的规划及落地项目相关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属于禁止授权事项，除此外其他事项应当及时向收购人报备
	决定先声祥瑞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	-
财务与资本运作	制定先声祥瑞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制定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权限充分授权给管理层
	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方案	-
	对外提供担保(特别是为上市公司体系外的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	-
资产与业务	先声祥瑞对外投资事项(BD合作视同对外投资)	变更本次交易尽调过程中已披露的对外投资(BD)、处置核心资产或抵押、开展与重组时约定的主营业务严重不符或协同性不高的新业务、非主营业务及其他重大事项属于禁止授权事项,除此外其他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备
	处置核心资产(如土地、关键设备、知识产权)或进行重大资产抵押	
	开展与重组时约定的主营业务严重不符或协同性不高的新业务、非主营业务	
	从事高风险金融投资、如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管理层交易
组织与人事	聘任或解聘《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由收购人委派的人员	在业绩承诺期内,决定目标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权限充分授权给管理层

最后,《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了收购人在触发“业绩严重不达预期”及“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下对先声祥瑞管理权的收回机制,并明确了具体的量化标准,即为“单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低于30%”或“因严重违法违规影响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预计完成率低于50%”,上述指标均可按照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直接确认,判断基础清晰明确,不依赖主观判断。

综上,在上述约定能够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关于“涉及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不存在认定标准不明确或协议双方对认定标准存在争议的情形。

二、相关安排不会削弱先声祥瑞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不会对先声祥瑞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安排均为在业绩承诺期内,为保障先声祥瑞经营连续性、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以及先声祥瑞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达成的,该等安排能够保障先声祥瑞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性,明确了本次收购双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合理分工,在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与保障业绩承诺实现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待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相关安

排将根据先声祥瑞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完成审批并加以落实。

待审批通过后,双方的相关安排将不构成对董事会、股东会法定权力的替代,也不构成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反向控制”,治理结构完整、边界明晰,不会削弱先声祥瑞的公司治理有效性、亦不会对先声祥瑞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说明相关协议约定与挂牌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冲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股份收购协议》与先声祥瑞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关协议中关于管理层调整安排、董事会构成调整机制、在业绩承诺期的特定事项决策流程、管理层提名权及经营决策权配置等约定,均基于先声祥瑞现有的公司治理框架进行设计,未突破先声祥瑞现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权责边界,不存在与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相冲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法定权限

协议对董事会席位安排、管理层提名机制以及表决权配置的约定,均将以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不涉及改变股东会的法定权限,也未对董事会依法享有的权力进行限制或转移。

二、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匹配性

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期内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机制,均将严格以董事会现行议事规则为前提,包括提案主体、会议召集程序、议题表决方式、关联董事回避等要求。协议未另行设置高于或低于现行规则的表决门槛,不会造成董事会决策机制的冲突、重复或失效。

三、关于管理层授权体系的一致性

协议中对于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自主权、权限边界、重大经营事项

的上报机制等内容，整体以先声祥瑞现有内部授权制度为基础，仅在业绩承诺履行需要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不涉及改变原有授权层级或架构，不会引起管理体系的割裂或重叠。

四、关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要求先声祥瑞公司治理结构需保持稳定、透明与有效，治理安排不得损害先声祥瑞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协议的设置仅是在业绩承诺期内，为确保承诺目标达到并保障公司运营稳定而对治理机制进行的补充性安排，未赋予任何股东或管理层额外的、超越《治理规则》所允许范围的特殊权利；治理结构未被实质性改变，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及监督权亦未受到影响，整体安排符合《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相关协议约定与先声祥瑞现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不存在冲突，亦符合《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先声祥瑞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透明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题 3.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了若挂牌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超过部分简称“超额业绩”),由挂牌公司向挂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现金奖励。请收购人说明超额业绩奖励事项是否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声祥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如（1）激励方案涉及利润分配（2）或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监事（3）或转而采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时，超额业绩奖励事项需要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如（1）激励方案涉及利润分配（2）或激励对象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超额业绩奖励事项需要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3 条第一款的约定，若先声祥瑞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将由先声祥瑞向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 20% 的现金奖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超额业绩奖励是否触发、奖励方案以及奖励对象均未能确定，因此无法确认是否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并且，由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包括先声祥瑞，因此未提交至先声祥瑞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收购人仅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届时在先声祥瑞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方式的事项时，收购人将指令其委派董事、股东授权代表同意相关议案，该等约定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6.1 条规定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基本要求。

另外，根据收购人及先声祥瑞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收购待能够确认触发超额业绩奖励约定、并明确具体奖励方案以及奖励对象时，先声祥瑞将根据股转公司届时有效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如涉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海潇映

海潇映

经办律师:

于凌

于凌

2026年1月9日